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文件

桂法委发〔2020〕8号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市、区）委员会，
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有关国有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以下简称《武警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学习宣传贯彻好《武警法》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扎实抓好《武警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修订的《武警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重大意义

《武警法》是军事政策制度改革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军事法律，也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出台的第一部军事法律，把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美好生活的使命任务，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上升为国家意志，标志着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积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军地协调联动新格局、依法履行职责使命，进入了全新法治阶段。各级各单位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清《武警法》修订施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武警法》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全面推动落实《武警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准确掌握新修订的《武警法》的核心要义

新修订的《武警法》共8章51条，准确界定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范围、职责权限、法律责任，以及在执行任务中与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公民、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每一项都关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各级各单位要着重把握六个方面内容：一是指导思想。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按照多能一体、维稳维权的战略要求，加强练兵备战、坚持依法从严、加快建设发展，有效履行职责。二是领导体制。将旧法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调整为

“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三是使命任务。以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的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等“六位一体”任务为基本框架，准确界定和细化明确每项任务范围和职责权限。四是组织指挥。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等需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需求。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向负责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出需求。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执行任务需要，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在指挥机构领导下，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实施组织指挥。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武装警卫、武装守卫、武装守护、武装警戒、押解、押运等任务，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五是职责权限。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的程序规则、职权行使、责任承担、接受监督等进行明确，对履职原则作出规定，对警械武器使用作出援引性规定，新增“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遇有妨碍、干扰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排除阻碍、强制实施”的条款。六是保障机制。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任务和建设发展相协调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预算。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的保障。在有毒、粉尘、辐射、噪声等严重污染或者高温、低温、缺氧以及其他恶劣环境下的执勤目标单位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享有与执勤目标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保护条件和福利补助，由执勤目标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保障。

三、深入抓好新修订的《武警法》的宣传贯彻

《武警法》是国家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一部重要法律，明确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公安机关、执勤目标单位使用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法定职责。各级各单位要将《武警法》列入本级本单位普法内容之一，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加强正面教育引导，帮助人民群众解疑释惑，提高认识，展现党和国家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坚定决心和信心，为全面实施《武警法》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单位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依法推进相关任务落实，主动与驻地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走访活动。在情报信息引接、同等待遇福利补助和执勤生活设施、经费等保障措施落实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国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关政策以及自治区党

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给予大力支持，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各级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武警法》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

联系人及电话：李琦，0771-5849023（兼传真），13607717277

电子邮箱：sftpfyfzlc@163.com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0年9月5日印发